**2023年度宁河区农村基层防汛预警体系建设工程**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批复《市防办关于天津市宁河区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批复》（津汛办发〔2018〕75号），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立和调整情况。**

1. 年度总体目标。①依据津汛办发 [2018]75号实施方案文件批复实施该工程，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完成对洪涝灾害调查评价、自动监测系统、监测预警平台、防汛视频会商系统、预警设施设备、群测群防体系、应急救援保障。②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要求，按时投入使用。完成年度预算支出11.15万元。③项目的实施后，有效增强了区、街道洪涝灾害应急管理能力、防御水平和群众自防、自救和互救能力。
2. 绩效指标。①数量指标：系统网络1项②质量指标：满足行业执行标准率、达到设计标准率、工程验收合格率100%。③时效指标：开工日期2018年9月20日完工日期2018年12月20日。④成本指标：完成年度预算支出11.15万元。⑤社会效益指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后，有效增强了区、街道洪涝灾害应急管理能力、防御水平和群众自防、自救和互救能力。⑥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100%。

3.该项目为一次性项目，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工程款。

4.管理措施。根据绩效目标，按合同条款，严格执行审批流程，及时完成全部资金拨付。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按照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由财务部门牵头，各职能科室及建管中心配合。认真填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按照相关要求和实际情况及现状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宁河区农村基层防汛预警体系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各项指标得分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其中产出指标得60分，效益指标得2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得10分，自评得分共100分。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资金管理到位，项目按计划实施。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宁河区农村基层防汛预警体系建设工程2023年度到位资金11.15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2023年12月底，项目预算资金已全部完成。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均按规定及时拨付并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无挪用、挤占现象发生。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长期闲置或造成滞留，未被单位和个人骗取套取等问题。保障了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认真执行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和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系统网络1项

**（2）项目完成质量**

满足行业执行标准、达到设计标准、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3）项目实施进度**

工程建设工期为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12月20日。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15万元，截止2023年底已全部完成，项目支出11.15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改善项目区周边生产、生活条件。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项目使用对象进行调查，该工程满意度为100%。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配合区财政局做好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工作。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结论、经验、问题和建议**

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资金管理到位，项目按计划实施。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